

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修正第二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2951 號

第 二 條 參謀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國軍軍事訓練（含聯合作戰訓練）與兵棋系統運用等全般政策、制度、計畫、作業程序之擬訂、執行及指導；國軍準則發展政策之指導及執行。
- 二、國軍人事管理、人事勤務及軍事教育之執行。
- 三、軍事情報蒐集研判之規劃及執行。
- 四、建軍備戰需求之規劃；國防軍事資源分配之建議及執行。
- 五、戰備整備之規劃及執行；作戰序列、作戰計畫之擬訂及執行。
- 六、軍隊部署運用、訓練、協助反恐制變、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。
- 七、後勤管理、裝備與補給品分配運用之規劃及執行。
- 八、國防通信、電子、電子戰與資訊戰之規劃及執行。
- 九、後備部隊運用之指導與後備部隊編組、管理及召集訓練之協助。
- 十、其他有關軍隊指揮之規劃及執行事項。